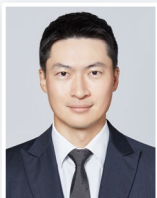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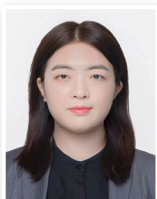


May
2025

NEWSLETTER

产业技术团队 | 中国团队

CONTACT

Partner
具垠勳T: +82.2.772.4805
E: koo@leeko.comPartner
金洪先T: +82.2.772.4417
E: hongseon.kim@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崔山云T: +82.2.6386.6348
E: shanyun.cui@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卢光T: +82.2.6386.7982
E: guang.lu@leeko.comForeign Attorney
权贤姬T: +86.10.8478.5377
E: xianji.quan@leeko.com

韩国国家核心技术持有企业应对「产业技术保护法」施行令修订案指南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关于产业技术泄露防止及保护的法律」(以下简称 **产业技术保护法**) 施行令修订案的立法预告,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如本刊前期所述,「产业技术保护法」已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修订, 并将于2025年7月22日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案旨在配合新法的实施, 主要内容包括: (i) 技术安全中心的指定; (ii) 国家核心技术持有确认制度及持有机构注册程序的建立; (iii) 出口审查负担的减轻; (iv) 未履行境外并购等措施命令时的履行强制金收取标准的确定等。

下文第一部分将介绍修订案的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将分别针对已持有国家核心技术的企业及可能持有相关技术的企业, 分析当前热点问题并提供应对建议。

1. 「产业技术保护法」施行令修订案的主要内容

■ 技术安全中心的指定

根据修订后的「产业技术保护法」施行令, 韩国产业技术企划评价院 (Korea Planning & Evaluatio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以下简称 KEIT) 被指定为“技术安全中心”, 负责执行国家核心技术的指定、变更、解除、判定, 以及国家核心技术出口及境外并购等事项的审查工, 同时强化产业技术保护委员会的政策支持功能。

■ 国家核心技术持有确认制及持有机构注册程序的建立

修订后的「产业技术保护法」新增了国家核心技术职权判定申请通知制及持有机构注册制, 施行令则进一步明确了职权判定申请通知制的适用条件及程序。

具体而言，修订后的施行令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在以下情形通知相关企业或机构提交国家核心技术判定申请：

- (i) 企业、研究机构、大学等（以下简称“企业”）认为通过国家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的技术可能属于国家核心技术；
- (ii) 企业认为其持有的专利、论文等技术可能属于国家核心技术；
- (iii) 企业持有的产业技术被举报侵权，需判定该技术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
- (iv) 中央行政机关或情报侦查机构提出相关要求；
- (v) 企业在出口技术或进行境外并购时，需判定所持技术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

此外，修订后的施行令还规定，应建立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注册程序，并向注册机构颁发证明文件，以便对核心技术及持有机构进行系统化管理。

■ 出口审查负担的减轻

修订后的「产业技术保护法」第11条第11款规定，对于技术泄露风险较低的出口，可部分免除或简化出口程序。

施行令进一步明确了适用简化程序的情形，包括：

- (i) 重复出口已获批准的技术；
- (ii) 向子公司或曾进口该技术的同一企业出口；
- (iii) 与外资全资子公司开展共同研究；
- (iv) 为取得外国政府审批、认证或应对诉讼等目的；
- (v) 其他经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认定的类似情形。

此外，施行令将国家核心技术判定时限限定为45，且仅允许延长一次，以提高审查效率。

■ 未履行境外并购等措施命令时的履行强制金标准

根据修订后的「产业技术保护法」第11条之3，对未履行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关于终止、禁止或恢复原状等措施命令的，可处以履行强制金。施行令进一步规定，强制金标准为每日不超过1000万韩元，并可综合考虑企业履行努力、违规程度及后果等因，在50%范围内调整处罚力度。

2. 时事热点及应对指南

■ 国家核心技术持有企业

- 遵守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注册制

根据修订后的「产业技术保护法」将于2025年7月22日正式施行。依据该法附则第2条规定,在修订法施行前已被认定为持有国家核心技术的机构,需在新法施行后6个月内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提交注册申请。因此,相关企业应尽快核查现有技术清单,准确识别属于国家核心技术的项目,确保在新法及施行令生效后能够及时完成注册申请工作。

– 积极适用出口审批简化程序以减轻审查负担

本次修订案明确规定了可简化出口审批的情形,包括重复出口已获批技术、向已有出口记录的企业出口等。鉴于具体适用标准将在实践中逐步明确,建议频繁开展国家核心技术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法规施行初期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协商,推动建立可避免重复审查的操作规范。

– 积极参与修订案意见反馈

目前针对施行令修订案的意见征求程序将持续至2025年5月12日。若现行修订案中关于出口审批免除或简化的规定未能充分考虑企业实际出口及经营需求,建议相关企业积极提出改进建议,以推动形成更加完善的修订方案。

■ 可能持有国家核心技术企业

– 提前评估技术属性并制定应对策略

根据修订内容,产业通商资源部有权依职权要求企业接受国家核心技术判定,特别是针对已通过专利、论文等公开渠道披露的技术。建议企业全面梳理所持技术资产,包括专利、发表论文及其他技术成果,并评估其与国家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若初步评估显示所持技术可能属于国家核心技术范畴,建议企业主动申请官方技术属性判定,以避免未来技术出口或跨境并购交易中因技术属性不明确而产生法律风险。

– 评估国家研发项目中的核心技术风险

本次修订将KEIT指定为技术安全中心,主要目的在于提升国家核心技术管理效率,包括缩短审查周期等。同时,该修订强化了对国家研发项目所产生技术的管控要求(出口时需取得审批而非仅进行申报)。建议拟参与国家研发项目的企业,应预先评估所涉技术被认定为国家核心技术的可能性及其潜在影响,审慎决策是否参与相关项目。

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产业技术团队凭借对国家核心技术(NCT)和国家尖端战略技术(NAST)的深入理解,以及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MOTIE)、国家情报院、警察厅安全侦查部门的长期合作经验,专业提供以下服务:

1. 国家核心技术/尖端战略技术相关的境外并购审批
2. 技术出口许可审批
3. 应对技术泄密案件
4. 外商投资申报等法律服务

如需就本次「产业技术保护法」施行令修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服务，请随时联系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产业技术团队。

The Lee & Ko newsletter is provided as a service and promotion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It does not contain legal advice. Although we try to provide quality information, we do not guarantee any results and Lee & Ko is not liable for any damages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newsletter. We reserve all copyrights on text or images in the newsletter. The text or images in the newsletter may not be copied or distributed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Lee & Ko. If you no longer wish to receive our newsletter, please click [here](#) or reply to this email with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阅读更多新闻稿](#)



Seoul, Korea | PanGyo, Korea | Beijing, China |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Hanoi, Vietnam
+82.2.772.4000 | mail@leeko.com | www.leeko.com